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《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》（《BWM 公約》）
附錄 I（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的表格）的已更新統一解釋**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74 次會議上更新了《BWM 公約》附錄 I（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的表格）的統一解釋，並以通函 BWM.2/Circ.66/Rev.1 公布。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5/2018。

1. MEPC 在第 74 次會議上，通過了《BWM 公約》附錄 I（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的表格）的已更新統一解釋，有關規定載於通函 BWM.2/Circ.66/Rev.1，並附有合適的參考資料，內容關於強制性的《壓載水管理系統認可守則》（BWMS 守則），而非《2016 年壓載水管理系統認可導則》（G8 導則）。
2. 上述通函 BWM.2/Circ.66/Rev.1 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4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5. 本文取代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5/2018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9 年 11 月 22 日